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一日至二日

長沙長沿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第二百十六號

湖南政報

價目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三) 每册零售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十七期

本省文告

令

湖南省長公署令發布修改湖南省房捐章程第十二條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稅務處咨為通燧火柴軸木

公司機製貨品准完正稅 一道請飭屬遵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稅務處咨為上海鴻裕紡織

公司機製布疋准完正稅 一道請飭屬遵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道尹 轉行僑工事務局咨送安置回

國華工業程由(即)章程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道尹 轉行國務院青電稱上海報載

失實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交涉署 准江蘇省長咨日人米田義三

來湘游歷請飭馬照約保護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長沙 寧鄉 安化縣知事據第一區

湘鄉 益陽 湘陰 攸

雄湘土硝公司呈請修改章程懇令長屬各縣布告硝戶

周知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常德縣知事據交涉署呈報續辦常德天主堂不退禹遂阜遺產房屋一案交涉情形由

湖南省高等審判廳訓令本廳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庭兼理司法各縣

知事准大理院答解本廳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三疑問令行遵照由

湖南省高等審判廳訓令懷壽縣知事刑濬清據呈請解釋再

審覽上告各疑義令即遵照由

湖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各縣知事奉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交涉署據日領函送宣言書由(附原呈暨日外相宣言書)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清理湖田局據呈查復許少泉呈控精

照圖騙一案情形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區雄湘土硝公司據呈賣章程懇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署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呈為開

學期迫附校未妥請將前撥營產轉咨照案直接移交以便接收由

公電

北京來電一則 北京去電一則

附錄

湖南第一區雄湘土硝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督行簡章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前護理江西民政長賀國昌歷官京外洊攝疆符勤政愛民治功夙著茲聞溘逝於情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五千元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

▲祿賜念賢勞至意此令

▲審理薩喇晉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張學顏因病辭職張學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救國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郭敬臣為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范振清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董鴻遠為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何承樞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樹棠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附薛連枝為步兵第十四團第

十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滕祖輝為濟南鎮守使張副官長侯春長為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

▲張廷藩為步兵第九十三團團附呂恩藻為第一營營長梅葆華為第二營營長吳振民為步兵第九

十四團團附劉紹基為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央命令

中央命令

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方墨林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譚士先齊耀珺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玉科晉給三等嘉禾章朱禮和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廣傑春李龍彰喇瑪吉格長安達蘭台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額爾敦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呈湘省淫雨兼旬山洪暴發澧縣華容安鄉臨湘等縣水勢橫流隄堤崩潰田禾盡被淹沒請撥款賑濟等語該省災患頻仍軫念蒼鴻殊深惻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元交該省長遴選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恤窮黎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楊祖德因病懇請辭職楊祖德准免本職此令

▲派賈德耀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李穆廖世經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管鳳餘汪麟章廖名縉張德薰林炳華李鑑鸞宋明善李景堃譚定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書田朱貽清傅良弼金朝樞關葆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林鴻集廖世功馬榮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

八九三三號

茲修改湖南房捐章程第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修改湖南房捐章程

第十二條 佃戶遇有欠租不納意圖霸莊等事業經主報局後得由房捐局會縣分別查明處分但捕

成訴訟仍應歸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公署依法審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省長張敬堯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四七一號

財政廳 長沙關 (准稅務處查通煙火柴軸木公司機製貨品准完正稅一道請飭屬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准

稅務處查開准

農商部查開據通煙火柴軸木公司總理張察呈稱公司製造火柴軸木業已開機出貨各埠火柴廠需
求甚亟乞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品完稅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
所經關卡稅局悉免重征以維國產運送貨樣請求援案辦理等情除分咨外應檢同貨樣咨請核辦見

本省文告

復等因前來本處查從前丹華火柴材料廠仿製木質牛製品請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特予維持准其援案辦理有案今江蘇南通縣通燧火柴軸木公司所出機製軸木事同一律其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應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准此除令

長沙關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關轉飭所屬各釐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五七一號

令 財政廳 長沙關 (准稅務處咨為上海鴻裕紡織及同機製布疋准完正稅一道請令屬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准

稅務處咨開准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總商會呈稱本會於上年九月間奉鈞部批開據呈已悉所請將鴻裕紡織公司機製布疋准予援例納稅等情應取具貨樣商標呈送到部再行轉咨稅務處核辦仰即轉知遵照等因當

經函知該公司遵照辦理茲據送到貨樣四份並聲明此項布疋濶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其重量則由十一磅至十六磅為止所有商標樣式已印在布疋之上請為轉呈前來祈迅予轉咨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曾於上年八月間呈請轉咨准予援案完稅因當時貨樣未經呈送到部即經批分補送再予核辦在案茲據該總商會轉呈該公司布疋貨樣到部應檢同原件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並布樣附送到處本處查鴻裕紡織公司所製布疋既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

長沙關監督遵照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釐局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廳轉飭所屬各釐局遵照外合行仰該監督即便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 字第 號
交 字第 號
(轉行僑工事務局咨送交費回國華工章程)

為訓令事案准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稱案奉

本省文告

本會公告

大總統發下前交通次長葉恭綽函呈考察歐美近日情形關於待遇華工一節當經本會

將原文內安置回國華工一節詳加討論擬具章程十二條呈請

國務院核示茲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抄錄章程咨請貴省長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

附送章程一份到湘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署 道尹 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安置回國華工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華工指歐戰前後曾在外國各工廠或農場工作具有相當之技藝者而言

第二條 華工在外國各工廠或農場作工者於解雇之前應由本人或請由僑工委員代向各工廠

或農場領取證明書載明該工人所能作之技藝及其成績

第三條 華工回國時僑工委員應按照下列各項分期冊報僑工事務局以備查核

一 華工回國之人数

二 工作之種類

三 在外國之年限

四 回國所乘船名

五所往口岸

六工人原籍住址及年齡

第四條 每屆華工抵岸時該處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或海關監督交涉員應查照人數詳細呈報僑

工事務局查核

第五條 回國華工如願入廠工作者應於抵岸後陳明就近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或關監督交涉員

分別工作種類介紹於各工廠

第六條 遇有大批華工回國所操技藝又復相類者得由僑工委員先期電知僑工事務局酌籌安

置辦法

第七條 國內興辦大宗工程或創辦工廠需用專門技藝時應由僑工事務局就回國華工中酌量

介紹俾盡其長

第八條 回國華工曾在外國公私各廠製造軍械船隻者應由僑工事務局將其人數及姓名分別

咨送陸海軍部發交兵工廠造船各廠寬予錄用

第九條 回國華工曾在外國鑛地工廠或農場學習工作者應由僑工事務局將其人數及姓名咨

送農商部酌量發交各鑛廠寬予錄用

第十條 回國華工如願繼續前往外國工作者應自行聲明聽候遣送其願往中南美洲各國者應

以已有家室能挈眷同行者為合格

本局公告

本省文告

第十一條 其奉外國工作成績不良或品行不正者不得再行出洋亦不為之介紹職業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警務處
令各道尹 轉行國務院青電稱上海報載失實由
交涉署

為訓令事奉准

國務院青電開華密本年六月八日上海新聞報申報登載雲南唐督軍繼壽電文畧謂青島問題係為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新條約所束縛以至無可挽回痛斥賣國語皆失實並附有中日軍事密約共廿條刊印傳單分布查中央並未訂有此項新約即前此商定之中日軍事協定條文亦先經密咨各省有案嗣以各界懷疑復將全文登報宣布與該報所登絕不相同似此憑空捏造淆亂是非唐君洞明大局當不至出此除電行蘇滬轉飭更正並切實查究一面電致唐君請其查明見復外事關外交誠恐展轉傳訛影響至鉅用特據實電達俾社羣疑即希察照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復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為訓令事案准

令交涉署(准江蘇省長咨日人米田義三來湘游歷請飭屬照約保護由)

江蘇省長咨開案據金陵關監督兼江甯交涉員曹豫謙呈稱准駐寧日領事以日人米田義三往安徽江蘇浙江湖北湖南江西河南等省游歷繕給護照請蓋印等因除將護照鈐印送還轉給並函復江蘇徐州一帶戒嚴區域暫勿前往暨分咨外理合呈請省長鑒核通令各屬俟該游歷人到境呈驗護照時照約保護等情據此除訓令各屬保護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希即轉行各屬照約保護等因准此查湘省軍務未平土匪蠢起曾據該署呈由

外交部核准通照各使停發游歷湖南護照在案此次日人米田義三由蘇來湘游歷原照仍係泛填湖南字樣應由該署函知本口日領俟該游歷人到湘時務須婉為勸阻勿往長沙岳陽兩處商埠以外地方藉免疎虞合行令仰該署即應遵照辦理仍令行長沙岳陽兩縣知事一體照約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實字第 號

令長沙 益陽 茶陵 攸縣知事(據第一區雄湘土殖公司呈鑒修改章程懇令長屬各縣布告硝戶周知由)

為令行事案據長屬十一縣硝業代表葛紹源硝商同福利熬戶周同興硝販周隆生等先後呈控第一

本省文告

本會公告

十

區雄湘土確公司佈告新章統一確斤騰混壘斷懇飭撤銷以維實業等情並附粘布告到署當經本公署以該公司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收確提煉係經本署核准有案惟是條規定之原意不過為維持公司熱確權起見准其依照時價公平收買提煉純確所指收買係屬收買提煉並非指熬產各確非由該公司收買轉賣不可而言且純係一種貿易行為未稍含有強制性質如果該公司確能依照時價公平收買與一般買賣無異該商等無所虧損亦屬利益均沾茲據粘呈該公司佈告內稱依照總公司隨時通知價格派員持票向各熬廠盡數採買等語核與原章不符顯係意存影射希圖壘斷殊屬非是應飭將此項布告撤銷並一面召集股東會議明白修改章程呈由本署核奪通令轉佈周知等語批行該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公司遵令修改章程呈多份請通行并撤銷前項統一確飭佈告前來除由本公署核准備案外合行檢發章程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將該公司此次修改章程暨撤銷前項統一確飭佈告各節明白布告張貼俾所屬各確戶一體周知以免騰混而杜紛擾此令

計發土確章程三份(見本報附錄門)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常德縣知事(據交涉署呈報辦理常德天主堂不退禹遂泉遺產房屋一案交涉情形由)

為訓令事案據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孝威呈稱卷查常德天主堂不退禹遂泉遺產房屋一案所有本年六月以前交涉經過情形業經錄報鈞署在案孝威愚見竊以此事從法理上事實上外交

信用上三方面論斷原定退屋還價辦法因應堅持到底不能讓步而屋契列名中証胡省三黃菊渠等
二十一人均實有欺罔婦孺串通漁利嫌疑就中如天主堂司事鄧子傑一名尤具重大關係從緊一步
着手亦應嚴予追究另開轉圖之路現准法總領事照覆仍未遽允就範並添出地審廳函提屋價一層
轉相詰難除駁覆並行縣查報地審廳有無提價原案一面擇要傳押中証勒限清理外理合鈔錄繼續
交涉文牘並述辦理情形具文錄報鈞署俯賜鑒核可否懇請加令常德縣知事遵辦之處並祈鈞裁施
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該署續辦此案交涉情形極為妥洽既獲飭縣遵辦仰候加令常德縣知
事格遵該署迭令積極辦理迅覆該署以便繼續交涉仍將交涉情形續呈察核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
該知事立即遵照交涉署迭令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第 號

本廳刑庭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令長沙地方審判廳

常德

兼理司法各縣知事

(准大理院答解本廳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三疑問令行知照由)

案准

大理院函開准貴廳函開本廳現在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上有三疑問(一)同一被告人構成數罪業經
起訴而第一審有漏未判決之罪依貴院統字第六七一號解釋第二審自得併案判決惟對於此種漏

本省文告

判部分有合法控告者固得併案判決若無合法控告而僅由控告審蒞庭檢察官當庭請求或並未經檢察官當庭請求而純由審判衙門發現者是否亦得併案判決不無疑義至附帶私訴被害人於第一審判決前業經提起而第一審對於所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漏未判決被害人復向第二審聲明控告核其情形與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是否應依公訟程序即由第二審併案判決抑應依民訴程序仍由第一審補充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親告罪無人告訴依訴訟通例審判衙門應以判決諭知駁回公訴如該判決確定後復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或經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再行提起公訟查與再訴條件不合審判衙門應否認爲通常案件重行審判抑應查明是否合於再審條件依再審程序分別辦理其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者所有指定方法是否須以命令或批示行之抑或因檢察官對於告發人無相反之意思表示即可視爲默認而不必另備指定之方式此應請解釋者三也三不服縣知事判決聲明上訴之案件既經上訴人聲請註銷上訴無庸詳送覆判曾經司法部於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示江蘇高審廳有案其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上訴裁判確定者事同一律似可援照前項部批辦理惟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該案上訴雖經註銷或撤銷然控告審並未爲實體法上之裁判其結果與未上訴同故應仍送覆判乙說謂覆判案件以對於初審判決未據聲明上訴爲前提今既聲明上訴顯與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不符當然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如因控告審未爲實體法上之裁判而將依法註銷或撤銷之確定案件重行審判似不無一事再理之嫌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亦成贅設故尤無更送覆判之理合而

觀之甲說固不無理由而乙說根據法文持論似較正當究應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三也以上三編審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本院分別答解如左

一、一人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事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以職權逕行審判不必更由檢察官請求若檢察官聲明附帶控告時尤應受理審判惟第一審若係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兩職權然於自己審判之案望其發見錯誤提起控告究爲事所難能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多無法律學識經驗亦難望其適宜呈訴故縣署漏判部分除上列情形外控告審自得逕行審判蓋通觀現行法制之精神審級之制對於縣知事本未嚴其界限應有斟酌變通之餘地也至提起附帶私訴按照私訴規則既許被害人向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爲之則第一審漏未判決之私訴被害人如不向原審請求補充審判逕向第二審有所請求者當然可由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併案判決

二、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裁判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至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其指定方法雖無一定制限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其在縣知事審理之案件若經叙入判詞或列明爲告訴人記入姓名亦不得認爲業經指定但僅對於告發人無相反之意思表示不得謂有指定事實

三、縣知事應送覆判之案從覆判章程第一條文理解釋如經控告自無庸更送覆判惟不送覆判則初判如有錯誤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反有違背本院業經變更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

本省文告

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請覆判

以上三端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廳長高 种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漢壽縣知事邢濬清(據呈請解釋再審覽上告各疑義令即遵照由)

案據該縣呈稱設有甲乙丙丁共同賭博經唐前知事於民國六年十月派隊訪拿到案分別科以罰金並未於上訴期內呈訴不服但當隊兵往拿之先夜適本署勘案委員寄宿戊店次日轉身回署與拿賭隊兵恰遇於途甲等疑案之舉發係戊與店夥已報由委員所致因而懷恨在心旋戊與庚為田土涉訟詞內有牽及甲乙丙丁犯賭之事甲乙丙丁益信前此被罰確係戊已告發遂以戊已誣告赴縣訴追六年十二月起訴一歷經唐趙李鍾各前任均未判結知事接准移交偵查審實甲等因賭被罰確係唐前知事訪緝到案並非戊已告發(現有唐知事硃諭在卷及與甲等同賭被罰之辛供詞可憑)認定戊已不成立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甲等以戊已誣告屬實不應宣告無罪於法定期內呈訴同級檢察廳提起上訴經鈞廳於本年三月用書面審理駁回控訴發還卷判下縣遵即依法將判詞送達迨昨七月十日即陰歷六月十三日甲忽狀訴到署一則曰原審認錯事實(謂因賭被罰非出於唐知事訪聞原審既認戊已不負誣告責任故控告審判衙門亦隨之錯誤云云)再則曰戊已運動王為偽証以謂王前在原審具結作證受戊已金錢並稱承發吏調查失實原審未予究辦故二審亦根據不理云

云云三則曰歐戶癸隱瞞判詞致誤上告期間（謂癸代收二審判書不即時轉達迨昨六月二十八日即陰歷六月一日由湖北公安回縣始赴癸處接到判詞顯係癸受戊己金錢故意隱瞞不送云云）堅欲請求再審竊查二審衙門原以糾正一審事實及律文之錯誤縱令職醫認錯事實斷未有鈞廳不予糾正之理至謂壬得受金錢出庭偽証是否屬實姑置勿論然唐前知事之殊諺有卷可查同賭被罰之辛之供詞有難磨滅職署奉發卷判係前四月二日隨飭送交該歇代收蓋有戳記癸之延擱未轉有無故意固不得知而甲既與人構訟累月經年竟一旦脫身別值漠不置問亦屬咎由自取以上所述是否合於再審之條不無疑義如認其請求合法准予再審則管轄衙門係屬諸第一審抑屬諸第二審並可否認甲自接到判詞之日起算尚未經過上訴期間仍准其聲請上告能准再審或准上告固無論矣倘在者均有不合則甲氣無由而伸勢必藉口癸未轉送判詞延誤終身大事要求賠償名譽斯時癸應受何種處分現在懸案以待呈請迅賜解釋指令遵辦等情據此查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遇有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請求再審又第四百四十七條現定再審之訴由原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之是再審之訴依法既無不許在原審之第一審請求則原告訴人依縣知事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向縣知事衙門請求再審唯再審之是否合法則應查據刑訴第四百四十六條情形辦理至於上告程序按之縣知事訴訟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限於得向第二審呈訴不服則無許原告訴人得為上告之明文無論是否經過上訴期間原告訴人自無聲明上告之權則癸雖未

本省文告

十五

本省文告

十六

送判詞與上告權仍不發生影響更無處分可言據呈前情合行解釋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廳長高 种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第一二五六號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令長沙常德地方檢察廳(奉 省長令通緝在阿爾泰潛逃要犯全大興等五名務獲解究轉行遵照由)
各 縣 知 事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新疆省長兼督軍咨據暫代阿爾泰辦事長官周務學文稱在阿潛逃未獲之要犯全大興等五名應通緝解究繕具該逃犯姓名年貌籍貫清摺請通咨各省區協緝務獲解究等因並准國務院抄交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咨暨附送清摺咨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辦理可也等因附抄原咨一件清摺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飭所屬各地方檢察廳及縣知事一體嚴緝摺開各犯務獲解究此令等因計發照抄原咨及清摺各一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嚴緝摺開各犯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原咨清摺各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檢察長王淮琛

照錄新疆省長兼督軍來咨 八年六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據暫代阿爾泰辦事長官周務學文稱竊務學奉令率隊援阿所有
擊辦逆首馮繼冉等依法槍斃日期情形業經具報在案惟查尙有助逆爲亂著名之要犯全大興馬
玉山杜子耀王有王玉春白玉山馬得勝等七名於務學未抵阿之先均已先後畏罪潛逃迨務學到
阿後即密囑各軍官長並分飭駐防各卡嚴密查拏無任漏網去後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據駐防
哈巴河騎兵三連連長羅子雲等呈解遵令擊獲著名要犯馬玉山王玉春二名到阿務學即將該犯
等親自提訊據馬玉山供稱直隸交河縣人前充公署衛隊排長前從馮繼冉禁煙被控撤差管押藉
餉煽惑同謀倡亂不諱又據王玉春供稱山東濟南縣人未曾當兵在衛隊馮繼冉處閑住因馮被控
管押故煽惑倡亂不諱各等語查馬玉山身充軍官平日素不安分此次因禁煙被控撤差管押後竟
敢藉索兵餉煽惑謀亂助桀爲虐破壞地方實屬罪無可道其王玉春係自俄招來鬍匪馮逆留而未
遣平日以爲爪牙時刻不離左右爲惡相繼閻閻切齒且在俄聲名極大擾害行旅貽患滋多此次被
獲亦是惡貫滿盈天網不漏務學訊查明確即將該犯馬玉山王玉春二名宣布死刑照依軍法立予
執行槍斃以快人心而伸國法所有此次擊解要犯出力之連長羅子雲當由務學記功一次併獎給
粟銀三千兩又隨同自兵薛福仁樊致卿郝義鄧光玉等四名均各獎賞粟銀五十兩藉資鼓勵外
其在逃未獲之要犯全大興等五名理合繕具年貌籍貫清摺具文呈請通緝務獲解究俾免漏網等
情據此查此次阿爾泰軍警開餉滋事首要馮繼冉等前經周代長官拿獲依法槍斃業經增新電

呈

本報廣告

政府在案茲據該代長官續行拿獲從逆為亂著名要犯馬玉山王玉春二名業已訊明依法執行槍斃併將拿解出力官兵分別記功給獎所辦甚是在逃未獲之要犯全大興等五名自應通緝解究以伸國法除分咨并命行外相應繕具逃犯姓名年貌籍貫清摺備文咨請鈞部查核並希通咨各省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咨

內務部

附抄原送清摺

計開

- 全大興 約三十餘歲河南人面黃圓形中身
- 白玉山 約三十一二歲陝西人面白長形中身
- 杜子耀 約二十五六歲陝西人面黃方形長身
- 王有 約三十歲直隸人面黃有雀斑條形長身
- 馬得勝 約三十五歲直隸人面黃方形眼係近視中身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交涉署(日領函送宣言書由)

是及抄件均悉既據分呈仰候

督軍公署核示此令抄件存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准駐湘日本領事八木元八函開頃接敝國內田外相(外交總長)本月二日宣言書電報一通茲將原電意旨另紙錄送希即查照轉呈

督軍 省長 是荷等因並送宣言書一紙到署理合照抄費呈

鈞署俯賜察核除呈

督軍公署外謹呈

照抄日本內田外相宣言書

關於山東問題前此五月十日我國全權委員已在巴黎公布聲明鄙人於五月十七日與新聞記者晤談時亦曾確認但世人對於日本政策往往似尙有未能十分了解者查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帝國政廳對德政府最後通牒限德政府以同年九月十五日爲止令其無償無條件將膠州灣全部租借地交與日本通牒中原聲明其目的係將膠州灣租借地之全部交還中國此事瞭世人尙在記憶之中當時中政府及其他同盟聯合(協約國)國對於是項要求並無何等抗議其所以要求以無償無條件將膠州灣租借地之全部交付於日本者其最要唯一之條件即係以平和爲基礎現日本願以同一方針遵守一千九百十五年對中國政府宣布之誓約將該租借地之全部還諸中

本省文告

國是以於一九一五年凡爾塞(譯音)條約簽字時因欲遂其協定從速實行是項誓約之必要故毫無躊躇中日間即開始商議且聲明日本於山東省並不影響中國領土主權亦無要求保有何等權利之意念五月五日牧野男爵聲明書中有言「日本之政策將山東半島主權完全交還中國日本僅保持中國供與德國經濟上之特權而已」此節意義明瞭無論何人當可共喻即關於交還膠州灣中日間之協定成立後將膠州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之日本守備隊全部撤退膠濟鐵路由中日兩國合辦無論對何國人民一律待遇至日本政府依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協定日本得主張在青島設置專管租界改作各國公共租界一層目下尙在考慮中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清理湖田局(呈一件查復許少泉呈控藉照圖騙一案情形)

呈悉此案前由許少泉姜梓林等聲明假名妄控前來當經令行省會警察廳飭傳保戶查明確係何人遞呈具復核辦嗣據吳錫驥等以許少泉行求賄賂懇飭拘送嚴辦等情具呈到署又經批候警察廳查覆各在案事關控告官廳行賄虛實自應根查所請將該兩造人等令交法庭集訊之處應俟該廳查明具覆到署後再行核奪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第一區雄洲土確公司(呈一件呈費章程懇飭懸佈告并令各知事為分公司監督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將此次修改章程分行舊長沙府屬各縣知事布告各確戶一體周知惟第十五條資本總額原定為票錢貳拾萬串今改為光洋貳萬元是否已經股東會議通過未呈未據聲明殊為不合仰即專案申復以備查考至稍商與公司發生交涉自可由該公司秉公照章處理其各分公司辦事疏漏尤應由該公司隨時督察以專責成所請令飭各縣知事為各分公司監督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咨) 督軍署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呈為開學期迫附校未妥請將前撥營產轉咨照案直接移交以便接收附學

為咨請事案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呈稱竊職校以僻處一隅就學兒童無多不便師範生之練習乃擇定衡陽城內適中地點之三官殿營產呈請指撥作為職校附屬小學校址疊奉鈞署轉咨督軍核准以公濟公原無不可仰候令由衡陽道查照移交在案職校比經遵令函致衡陽道署請求照案執行不意道立道南學校萬校長頌銘事後聞知多方阻抑始則設詞恧道署謂該校為道立應將該地租與該校始而租護繼則揚言備價承買其實該校經費困難已極焉能籌此鉅款不過虛與委蛇藉阻屬校之進行窺其結果仍不出租借之一途屬校僻處一隅不便兒童就學乃撥該地設為分校道南原有校舍縱不借租該地尚可繼續進行屬校若無此地則小學難謀擴充學生無處練習似此該地與屬校計畫關係至鉅不敢緘默不言用再據實呈明鈞署懇請轉咨督軍令行湖南全省營產經理處迅即委

林新文告

二二

員初查查明仍令查照前案直接移交職校接收以便趕速修理擇期開學所有前經指撥三官殿營產需用甚急務懇轉咨照案直接移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迅即接令祇遵實為學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咨請

督軍轉令營產處查明核辦仰候咨復到署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相應據情轉咨貴督軍即希

察照轉令營產處查明核辦仍希

見覆至級

公誼此咨

湖南督軍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公電

北京來電

長沙省長張敬堯留美嚴監督電稱自六月起省學生僅發半費此後半費亦無着乞速設法代催等情邇來美費銀行已不再借部庫又復奇絀務乞勉為接濟俾輕擔負并盼電復為荷教育部真印

北京去電

北京教育部真電祇悉留美學費已飭財政廳力籌滙寄希轉電嚴監督設法維持貴部如能酌籌接

齊尤爲感盼張敬堯印

◎附錄

◎湖南第一區雄湘土硝股份有限公司修定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呈准 省長公署承辦湖南第一區土硝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爲股份有限公司遵照 部頒公司條例擬訂章程呈請 省長公署核准組織定名

第三條 曰湖南第一區雄湘土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承包第一區以舊有長沙府屬各縣爲限俟本區辦有成效再行呈請 省長公署次

第推廣

第二章 設置

第五條 本公司呈准 省長公署於省城設立總公司總公司內設立股東會事務所一所總經理處

一所附設長沙縣區分經理處一所瀏陽湘鄉湘潭醴陵甯鄉益陽茶陵攸縣湘陰安化十縣

各設分公司一所其產硝最旺之地認爲必要增設分所時得增設之

第六條 本公司區內各縣附設提煉廠一所提煉純硝由總公司製定畫一商標以昭信用

第三章 職員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七人監察二人由全體股東選舉開具履歷呈請

本署核准

中央命令

二四

省長公署核准備案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餘職員及權任薪金股東會簡章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處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股東會選舉開具履歷呈請省長公署核准備案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餘各職員由總經理處取董事會同意推用其權任薪金及辦事

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分公司各設經理一人各縣股東選用函報總公司股東會核准彙呈省長公署備案其餘各職員由各經理取得各縣股東同意用任分公司由總公司派人自辦者經理及職員由股東會商同總經理處派充所有分公司職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九條

區內熬硝廠戶所出硝觔由總公司或各分公司察驗成色依照時價公平收買不稍抑勒如有自行運售者仍就地向各分公司報明數量及起運日期照章發給運票俾得運售各埠但須取具用戶收條清單交由該分公司彙繳總公司轉呈省署備查

第十條

區內採運硝觔須用採票運票由總公司呈請省長公署頒發酌量分配發給各分公司領用採運硝觔時營業外得轉讓各採運商遵照省長公署修定土銷發票章程收取票費但採商須出具保切各結以防私賣有接濟匪類情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區內熬硝用硝各戶呈奉省長公署核准得由總公司製印熬硝用硝兩種

第十二條

執照發給各分公司轉飭各熬戶用戶承領分甲乙丙三等熬戶甲等五元乙等三元丙等二元用戶甲等一元乙等五角丙等二角由分公司收費給照均以六個月更換一次違者呈報地方官廳追究惟用戶執照費除由各分公司扣存手續料十分之四外其餘六分應解由總公司彙繳 省長公署

第十三條

區內熬戶用戶因戶由總公司轉飭各分公司於該戶請領執照時分具確實保戶證書並開明牌名姓名籍貫地點及熬確用確概數分別註冊不取註冊費用呈報公司彙呈 省長公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各分公司對於運商無論本區或外區運來均須查驗運票確餉蓋用驗戳並註明經過日期以防重用及中途摻加私賣等弊各分公司亦不得藉端需索致滋擾累倘有前項情弊一經查出或被舉發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凡區內採運確餉未領採票運票者其所採所運之確無論生確純確概以私論照章充公票內餉兩不符及逾期重用中途摻加私賣者呈報地方官廳處理

第五章 股本

第十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光洋二萬元以六千五百元為優先股以一萬二千五百元為普通股每五十元為整股五元為一零股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股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金週年入釐行息以交股之翌日起算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發息期

奉省文告

間由股東持摺向股東會支取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各股份如有讓渡時應雙方報明本公司註冊繳納票費洋一元更

換股票但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讓受人

第十八條 股票遺失時應報本公司並登報聲明兩個月後無他糾葛由本公司註銷存根另填發給

每張收票費洋一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每年陽歷六月三十日總決算一次除開支用項清付股息外所得淨利分作十

六成以二成為公積金一成半為公司辦事人酬勞金一成半為優先股利益一成半為發起人利益九成半為各股東按股分派優先股利益限期十年期滿後與普通股一律原定紅利十六成內合併得十一成歸各股東均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規定之如有應行增加或修改之處由股東會議公決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